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5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哲維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案被告張哲維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行法），茲說明如下：

①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處罰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論處。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變更前開比較結果，併予敘明。

②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2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4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
07 之適用範圍，並無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本案減刑規定，
0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9 第2項規定。

10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11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12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13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4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15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6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7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18 罪。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
20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
21 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本院未開庭訊問被告，惟被告迄至判
23 決前未曾具狀變更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之表示，應認合於偵
24 審自白之要件）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5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
26 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7 之，並依法遞減之。

28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29 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
30 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
31 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受害金額；暨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52號

被 告 張哲維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之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哲維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透過空軍一號，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透過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張哲維所提供之提款卡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之犯意聯絡，以「投資普洱茶餅可以獲利，每片普洱茶餅認購價為1000美金，大約一個月可以獲利4倍」之方式，詐騙何欣致，致何欣致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7日9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1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嗣因何欣致於匯款後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欣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哲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且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透過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2	告訴人何欣致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何欣致於前揭日時，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空軍一號交寄證明	證明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透過空軍一號交付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何欣致遭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予某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照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蕭叡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